司法考试法条数字记忆(3-20年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8F_B8_ E6 B3 95 E8 80 83 E8 c36 481957.htm 三、(3年) 1.《海商 法》第265条 有关船舶发生油污损害的请求权,时效期间为三 年,知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,但是,在任何情况下时效期间 不得超过从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年。 2.《环境保护 法》第42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 , 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。 四、 (4年)《合同法解释(一)》第7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当 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,自当事 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之日超 过二年的,人民法院不予保护,尚未超过二年的,其提起诉 讼的时效期间为四年。 五、(5年)《行诉解释》第42条公 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内容的,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 容之日起计算。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 超过二十年、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超过五年提起诉 讼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六、(20年)1.《民法通则》第 三137条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 算。但是,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,人民法院不 予保护。有特殊情况的,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。 2.《民通意见》第175条第2款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 的"二十年"诉讼时效期间,可以适用民法通则有关延长的 规定,不适用中止、中断的规定。3.《行诉解释》第42条公 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

内容的,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。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、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